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重大责任事故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重大责任事故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王顺义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重大责任事故罪/王顺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539-6

I. 刑… II. 王…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838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重大责任事故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王顺义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8.25 印张

字 数: 231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39-6/D·1514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王顺义			
编 写 人	王 岗	季 林	张焕明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1)
汪方禄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界定 ...	(1)
王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无照经营主体特殊形式的认定	(8)
翁书海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认定的要素	
分析	(13)
杨克俊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中“违反规章制度”的适用分析	(22)
岳江等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案	
——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与被强令者资	
质不具备之法律分析	(26)
付荣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客观要件的	
认定	(33)
向光忠重大责任事故案	

——判定罪与非罪的事实基础	(37)
覃彩英重大责任事故案	
——停产整顿期间违章令工人下井作业致工人死亡行 为的认定	(43)
邓科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区分及 认定	(48)
黄种金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的区分及认定	(53)
付广林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竞合时的 罪责分析	(59)
赖天才重大责任事故案	
——非法制造爆炸物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 肇事罪之构成特征辨析	(73)
李柱和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过失犯罪行为与后果之因果关系辨析	(81)
阿不来提·卡德尔等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案	
——法律损益及司法适用分析	(104)
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11)
蒋新云等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构成要件的立法分析及建议	(111)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23)
刘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客观行为特征与罪过形式之分析	(123)
唐某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客观要件 之区分	(128)
蔡文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构成及认定	(135)
陆勤如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由失职而引发事故行为的分析和认定	(141)
四、危险物品肇事罪	(148)
刘安全等危险物品肇事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148)
赵维林危险物品肇事案	
——危险物品肇事罪与消防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53)
刘宏德危险物品肇事案	
——向邻里事先声明投放农药侵犯公共安全行为的认 定	(157)
五、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62)
乔通来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162)
赵祥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的本质区分	(184)
李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降低工程质量”的心理态度及司法认定	(191)
六、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96)
张某等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构成及认定	(196)
七、消防责任事故罪	(202)
王金来等消防责任事故案	
——消防责任事故罪之罪责辨析	(202)
朱国清消防责任事故案	
——判定罪与非罪之客观要件分析	(207)
附：办案依据	(213)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

汪方禄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范围的界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重大责任事故

被告人：汪方禄，男，38岁，南京市旺浩家具厂私营业主。

被告人：王平保，男，36岁，个体建筑人员，住南京市溧水县晶桥乡于巷村。

被告人：陈敬常，男，34岁，个体建筑人员，住南京市溧水县晶桥乡新桥村。

三被告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04年1月10日被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18日经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于同年3月31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诉辩主张

(一) 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检察机关在起诉中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03年4月22日，被告人汪方禄与被告人王平保签订一份建筑施工合同，由被告人王平保负责建造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油坊桥的南京旺浩家具厂一幢二层厂房。2003年11月中旬，被告人汪方禄在没有办理相关建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允许被告人王平保和被告人陈敬常组织的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仅依据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二人画的建房草图即开始施工。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陈敬常等人还违反规定，在施工中使用旧建筑材料。2003年12月上旬，在按二层厂房建造的地基完工后，被告人汪方禄强行要求在原二层厂房上加盖一层宿舍，被告人王平保、陈敬常明知该要求不符合建筑施工常规，存在安全隐患，仍答应施工。在施工中，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陈敬常发现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时，采取措施不当，仍命令工人继续施工。2004年1月8日13时许，该正在建造中的厂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施工人员3人死亡，多人受伤。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大梁强度不够，承载力不足，在大梁变形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不当，强行施工，是导致该重大事故的直接原因。无设计图纸，实际结构可靠性得不到保证，建筑材料质量低劣，无复试报告是主要原因。

据此，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陈敬常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二) 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王平保、陈敬常二人对检察机关指控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汪方禄及其辩护人辩称：作为工程发包方的被告人汪方禄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汪方禄作为工程发包方，系工程业主，与建设方王平保、陈敬常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由王、陈二人实施具体工程建设，且在施工合同中已注明“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承担责任”，汪方禄本身不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要件要求，不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

业、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人员，所以被告人汪方禄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 认定犯罪事实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3年4月22日，被告人汪方禄与被告人王平保签订一份建筑施工合同，由被告人王平保负责建造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油坊桥的南京旺浩家具厂一幢二层厂房。同年11月中旬，被告人汪方禄在没有办理相关建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允许被告人王平保和被告人陈敬常组织的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施工队伍，仅依据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二人画的建房草图即开始施工。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陈敬常等人还违反规定，在施工中使用旧建筑材料。同年12月上旬，在按二层厂房建造的地基完工后，被告人汪方禄强行要求在原二层厂房上加盖一层宿舍，被告人王平保、陈敬常明知该要求不符合建筑施工常规，存在安全隐患，仍答应施工。并由被告人汪方禄与被告人王平保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在施工中，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陈敬常发现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时，采取措施不当，仍命令工人继续施工。2004年1月8日13时许，该正在施工中的厂房发生倒塌事故，造成施工人员3人死亡，多人受伤。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大梁强度不够，承载力不足，在大梁变形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不当，强行施工，是导致该重大事故的直接原因。无设计图纸，实际结构可靠性得不到保证，建筑材料质量低劣，均无复试报告是导致该重大事故的重要原因。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部门抢险并接受调查，被告人陈敬常也于当晚赶至派出所接受事故调查。

(二) 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敬寿陈述证实：加盖第三层是汪方禄提出的，施工队

没有施工资质，在加盖第三层出问题时会向汪方禄提出，汪方禄仍坚持要加盖第三层，只是加了两根柱子加固。

2. 被告人供述

(1) 被告人汪方禄供述证实：在与王平保签订建房协议时，其明知施工队没有建筑资质；在原计划盖二层地基上加盖第三层是其提出的，但得到对方同意；明知在没有办理建房审批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是违法的；其在建筑过程中也发现并怀疑过质量问题，但仍采取放任的态度，后发生事故。

(2) 被告人王平保供述证实：汪方禄明知其施工队没有建筑资质，在没有施工图纸，也没有建房手续的情况下与汪方禄签订建房协议；其和陈敬常对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汪方禄提出要加盖第三层，在出现问题后，汪方禄让其二人想办法，但还是加盖了第三层，后发生事故。

(3) 被告人陈敬常供述证实：汪方禄知道其施工队无建筑资质，是临时召集的；加盖第三层是汪方禄提出的，出现问题后汪方禄仍坚持要盖，后发生事故。

3. 证人证言

(1) 证人顾仕彬、刘章金、黄书香证言均证实：作为区城管执法人员，其曾去检查过此厂房，没有建房审批手续，系违章建筑，曾叫汪方禄去办相关手续，并接受处理。

(2) 证人叶龙法、王何忠、陈旭才证言证实：施工现场的情况及房屋倒塌的时间。

(3) 证人余宝头、朱常富、易群花、刘光友、陈巧生、许兴顺、韦开发、薛金根等证言证实：不知道有无施工资质，施工由王平保、陈敬常负责，第三层是加盖的，存在一些安全隐患。

4. 书证

(1) 核查通知书证实：此厂房属于违章建筑，要求汪方禄去办手续。

(2) 建房合同和补充协议证实：此房系由汪方禄发包给王平保施工队施工，并要求在原有二层厂房基础上加盖第三层。

(3) 工程款收条证实：王平保、陈敬常从2003年11月16日至2004年1月6日从汪方禄处收取工程款的款项。

(4) 刑事摄影照片及现场图证实：房屋倒塌现场的情况。

(5) 到案材料两份证实：三被告人到案情况。

(6) 旺浩家具厂工商资料、用地协议证实：汪方禄是旺浩家具厂负责人以及倒塌房屋的地点。

(7) 三被告人与三名死者家属签的赔偿协议各三份证实：赔偿情况。

5. 鉴定结论

(1) 物证鉴定书证实：事故造成三名死者因颅脑损伤及创伤而死亡。

(2) 事故调查报告证实：房屋倒塌的原因。

四、判案理由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方禄、王平保、陈敬常违反建筑施工规章制度，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应予惩处。鉴于案发后三被告人能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抢险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汪方禄积极筹款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可适用缓刑。

五、定案结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汪方禄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2. 被告人王平保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3. 被告人陈敬常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判决后三被告人均服从判决，未上诉。

六、法理解说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对上述三名被告人的指控和南京市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本案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被告人汪方禄能否成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及其理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在上述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工人、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如施工员、技术员等；另一类是直接指挥或管理生产、作业活动的领导人员，如厂长、矿长、工段长、车间主任等。该处的“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不仅指国有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也应包括非国有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1988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照施工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的批复》明确规定：“无照施工经营者在施工过程中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可以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

从以上刑法相关规定及理论可以看出，汪方禄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要求。被告人汪方禄作为个体私营业主，在未获政府规划许可批准的情况下，与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体建筑人员王平保、陈敬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仅依据汪方禄与王平保二人手画草图，即组织人员违法开始施工，并在原计划盖建二层楼房的基础上，强行冒险要求王、陈二人加盖一层宿舍。在具体施工中，汪方禄作为业主多次在现场发现工程质量明显不符合标准和出现安全隐患，仍未予以阻止，最终导致该起重大伤亡事故。

本案被告人汪方禄实质是此次建筑施工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员。首先，汪方禄虽然从形式上与王平保、陈敬常签订建筑施工协议，但其明知协议是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签订的，并且知道施工者是无任何资质的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该协议依据我国建筑法是

没有法律效力的。汪方禄在明知上述情况下，仍要求王平保、陈敬常等人为其建房，他们之间其实是一种雇用关系，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关系。其实质是由汪方禄来组织、雇佣他人為自己建房。其次，在整个建筑施工过程中，汪方禄多次直接指挥施工人员现场施工，要求加盖第三层楼房（这是导致这起事故的主因），对建筑材料的选用也由其决定，并且在建筑质量出现安全隐患时，仍要求施工人员强盖违建，其行为充分反映了他在此次施工中是一个直接指挥者。汪方禄在施工过程中以“如不加盖第三层、不按时完工就扣工钱”等语言相威胁，实质就是一种强令行为。综上所述，汪方禄即为此次建筑施工的组织者和直接指挥者。由此，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人汪方禄完全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要件，应当构成该罪。

另外，现场施工者王平保、陈敬常二人由于无照施工经营，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8 年 3 月 18 日有关司法解释，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案例来源：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韩 芳）

王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无照经营主体特殊形式的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重大责任事故

被告人：王某，男，江苏省东台市人，从事渔业生产。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检察机关在起诉中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1993年12月28日，被告人王某在鳊苗禁捕期内，未经边防、渔船、渔港监督部门签证，驾驶苏东渔0439号渔船，与大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检验、未领取出海作业证的江苏省东台市（即被告人所在市）的新农、新街、三仓等乡镇的21条舢板（其中4条是被告人自己的）计81人，前往黄海145海区豆腐渣吕子作业区捕捞鳊苗。同月30日6时许，被告人从收音机收听到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有10级强风的天气预报后，与周某分别向各舢板通报了天气预报情况，要大家做好防风准备。当日下午风力逐渐增强，晚上只有4人到大船避风

(除被告人雇用的人员)。被告人点亮信号灯后与他人打扑克至深夜12时许休息。31日天亮后,发现3条舢板被风浪袭击翻沉,6人死亡,6人失踪。

(二) 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认为:王某对于该不幸事故不应负法律上的责任。首先,王某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客观上也没有任何犯罪行为;王某到海上,没有疏忽大意,习惯地收听天气预报,听到有大风时,立即相互转告提醒大家,并请周某帮助告诉各条小舢板,采取加固锚缆,到大船上躲风等措施。至于未经有关部门检验、证照不全和本次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事故的原因应是出事舢板本身过分麻痹,疏忽大意,随意动船所致。其次,重大责任事故罪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而被告人王某没有不服从管理,事实上当时出海根本没有任何部门出面管理;另一种是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被告人王某不是其他小舢板的组织者、管理者,他们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提供有偿服务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承担管理责任。因此,应对王某宣告无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 认定犯罪事实

东台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某在鳊苗禁捕期内,未经边防、渔船、渔港监督部门签证,于1993年12月28日驾驶苏东渔0439号渔船,与大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检验、未领取出海作业证的江苏省东台市(即被告人所在市)的新农、新街、三仓等乡镇的21条舢板(其中4条是被告人自己的)计81人,前往黄海145海区豆腐渣舀子作业区捕捞鳊苗。同月30日6时许,被告人从收音机收听到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有10级强风的天气预报后,与周某分别向各舢板通报了天气预报情况,要大家做好防风准备。当日下午风力逐渐增强,晚上只有4人到大船避风(除被告人雇用的人员)。被告人点亮信号灯后与他人打扑克至深夜12时许休息。31日天亮后,发现3条舢板